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免费避孕药具采购及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其他避孕药物用具采购项目

包号：第五包

项目编号：0686-2411BC061601Z

采购人：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411BC061601Z
2. 项目名称：免费避孕药具采购及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其他避孕药物用具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77,539.00元、项目最高限价：¥877,500.0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编号	包名称	包控制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只)
5	0686-2411BC061601Z/05	聚异戊二烯避孕套（10只装）	¥877,500.00	390,000
第五包 总预算	人民币¥877,539.00元（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5.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 所投产品近三年内（投标日期前三年）不存在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检或委托送检不合格的记录（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 地点：线上。

3. 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发送至供应商在本项目前序公开招标活动中，预留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的邮箱中。

4.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点00分-13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楼1层109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可欣、韩旭

电话：010-85343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采购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避孕套</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避孕套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避孕套	工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7,5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						

		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第10.3条相关规定处理。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保证金中扣除成交服务费，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 hanxu@cbwtc.com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388； 邮箱地址：hanxu@cbwt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2层212室。
23.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5%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其他	响应文件份数	<p>1. 正本：1份；</p> <p>2. 副本：2份；</p> <p>3. 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含①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 xxx 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 U 盘并且单独密封；②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格式见附件）；</p> <p>4. 保证金缴纳证明 1份，单独密封提交。</p> <p>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版 1份（彩色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保存在同一 U 盘中）</p> <p>6、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格式见附件）。</p> <p>7、投标分项报价表可编辑word版及excel版单独存在电子文档；</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版1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

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必须胶装。递交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时单独递交。
- 13.3 在第13.1款、第13.2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地点。
 - 13.3.2 注明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3.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1及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采购数量 (只)	规格	单位	每件内装 (只)	采购箱数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5	聚异戊二烯 避孕套(10 只装)	390,000	52mm ± 2mm	只	2000	195	87.75	5年。标识生产日期为交付之日前三个月内的产品。

二、避孕套产品采购技术要求

(一) 产品质量

1. 符合现行有效的GB/T 7544-2019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或“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
2. 老化后性能(爆破体积和压力、针孔、包装完整性)应符合现行有效的GB/T 7544-2019规定要求。
3. 聚异戊二烯避孕套质量标准符合HG/T 5457-2018。

(二) 润滑剂

单个包装避孕套含润滑剂总量 $\geq 500\text{mg}$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的润滑剂为玻尿酸水溶性润滑剂。

(三) 厚度

聚异戊二烯避孕套每只厚度0.06-0.08mm。

(四) 产品有效期(年)

详见采购标的列表。

(五) 包装

1. 各级包装均应符合现行有效的GB/T7544-2019及医疗器械包装要求，聚异戊二烯避孕套符合现行有效的HG/T 5457-2018及医疗器械包装要求。
2. 单只避孕套应采用铝膜方包。包装应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只印有一个完整的“避孕套”字样、标称宽度、

生产批号和有效期至等内容。

3. 每5只或10只一个消费包装。消费包装应采用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包装，包装效果类似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5只包装尺寸为长×宽×高=（60~63）mm×（60~63）mm×适当，10只装包装尺寸为长×宽×高=120mm×70mm×20mm；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50g的镭射纸制作，图案应美观、大方，符合北京育龄群众的消费偏好。
4. 运输包装箱详见采购标的列表要求。运输包装箱体应有防潮措施或箱内有防潮隔离措施；箱内附《产品合格证》；不同规格避孕套，应在运输包装箱上进行区分。
5. “国家免费发放”图案及“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应按要求（见附件）印制在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
6. 各级包装上印制的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等重要信息应清晰，不易掉色，辨识度高，不得使用钢印。
7. 各级包装材质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单个包装和消费包装的材质均应具有不透光性；用于包装的材料、粘合剂及标记包装标识的油墨等材料，不能有损于避孕套和有害于使用者的健康。
8. 其他包装要求均不可与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监局注册规定相背离。

（六）说明书和标签要求

1. 避孕套说明书和标签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2. 避孕套说明书和标签文字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同品种、同类型、同材质、同规格、同包装的避孕套产品，其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必须一致；否则，其标签应当明显区别或者有明显标注。

（七）批号及有效期编写要求

1. 生产批号、有效期等均应按年月日顺序编写。
2. 通过生产批号可以进行质量追溯。

三、2024年度药具采购供货要求

（一）供货进度

包装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开始印刷，合同签署后的2个月内开始供货，可分批次、集中批号、及时配送；供货数量及要求按合同需方通知。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供货，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供货地点

需方本级库房或指定的库房，并卸至需方指定位置。（顺义区家庭健康发展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与彩祥西路交叉口西南300米）

（三）供货质量保证

1. 供方交货时，应提供所送药具同批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对于首供厂商或首供品种，供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连续三批（如果所供产品总批次数不足三批，按实际批次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规定的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
2. 供方应配合完成需方的质量抽样工作，并免费提供所需产品。原则上每批次产品均需在供方成品库完成质量抽样；特殊情况下，供方先交货，后在需方库房完成质量抽样。
避孕套的质量抽样依据及每批次抽样量如下：
依据GB/T2828.1《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标准和注册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按批量35,001只~150,000只，每批随机抽取不少于1200只样品。
3. 合同签订后，需方选择专业机构对供方的生产供应情况进行驻厂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如果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生产质量控制存在严重缺陷、以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等情况，需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采购合同。
4. 供方为药具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当所供产品在流通环节被发现存在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时，应主动对问题产品进行召回；并配合需方重新补货；造成的所有损失，需方拥有追究的权利。
5. 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药具产品应是标识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的产品。

6. 供方应免费提供中标产品的质量追溯服务。

质量追溯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类型、包装规格、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地点，适时状态等信息。每次发货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追溯信息填写完整，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需方有关人员(见合同)。

7. 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以及配合需方完成质量文件备案工作等。

质量文件备案要求：

① 备案时间：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供货期间，包装、说明书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② 备案内容

资质文件、产品生产质量标准（包括生产工艺）、产品包装资料（材质，彩色图样、文字及实物等）、说明书和标签。

③ 备案形式：各备案资料均应加盖公章及时邮寄给甲方，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供方需负担的费用

1. 负责所有供货及抽样样品的运输（邮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负责因质量问题召回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负责有关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国家免费发放”图案及“国家免费提供”标识规定

各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具产品内包装、消费包装及外包装箱上，均需在醒目位置上印制“国家免费发放”图案及“国家免费提供”字样，二者缺一不可。图案及字样标识应按照图面审美的要求，在适当的位置放置。其图样、尺寸及颜色要求如下：

一、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尺寸

1. 标识组合中的“国家免费发放”图案及“国家免费提供”字样，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认，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2. “国家免费提供”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颜色

1. “国家免费发放”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
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35，黄色95），深绿色——C80、Y100（即蓝色80，黄色100）。
2.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颜色为黑色字体。

（五）应答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需包含内容：

- （1）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 （2）所投产品（2021年9月1日至今）的销售业绩（需附证明文件）；
- （3）提供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提供生产设备，包括所使用设备的品牌、已使用年份；
- （4）提供供应商的配备专用检测实验室，包含：检测设备、检测人员介绍；
- （5）提供响应产品原料药的供应、供应保障情况、质量保障情况和环保达标情况；
- （6）生产、仓储环境；
- （7）响应产品追溯方案；
- （8）包装设计图及方案；
- （9）提供连续3批产品的批记录；
- （10）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1）提供供应商的配送团队及配送网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避孕套)

合 同 书

需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本项目由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作为采购人进行____招标（招标编号：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向育龄人群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以下简称药具）。为保证药具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货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标称宽度	包装规格	单位	每件内装	单价（元）	采购数量（只）	金额（元）	注册证号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根据需方发放情况，如果需要调整标称宽度，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供方应予以保障。										

以上合计金额是供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方不

得要求需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需方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与彩祥西路交叉口西南300米（顺义区家庭健康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吴师傅 13269047295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药具产品质量

1. 供方提供药具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必须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1）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质量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 GB/T7544-2019 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或“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水溶性润滑剂总量 $\geq 500\text{mg}$ ；②老化后性能（爆破体积和压力、针孔、包装完整性）符合标准GB/T7544-2019规定要求。③超薄型避孕套每只厚度应不大于0.05mm。

（2）非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应符合相对应的国家质量标准或产品注册标准。

以上所涉及的标准均指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2. 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药具包装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供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3. 供方提供的药具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追溯的需求，符合“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要求。质量追溯方式为批号。

（二）药具生产批号及失效日期

1. 避孕套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若供方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需求，应在上述要求生产批号八位数字后空两个字符后进行添加。

2. 失效日期以六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后两位数字表示月份；若某一消费包装中包含有不同批次的避孕套，应标明最早的失效日期。

3. 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应以浸渍日为准。

（三）供货要求

1. 供方应按照需方确定的时间交货，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至需方指定地点，并

卸至指定位置。全部供货应在____年 月 日前完成。

2. 供方应在每次配送药具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需方库管员做好收货准备，并提供《药具配送运输计划》（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标称宽度、包装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3. 供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产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对于首次供货或首次供应品种还应同时提供所供产品同批号的连续三批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规定的全项目（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合格检验报告。

4. 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的产品。

5. 供方应配合完成需方的产品质量抽样工作。如果抽样工作在需方收货后进行，供方应提供所供货物同批号的一次全检量所需数量的药具。

（四）包装要求

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的包装规格、材质、标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符合 GB/T7544 和招标需求。在供货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国家免费发放”图案及“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应按照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印制在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

2. 单只避孕套应采用铝箔方包密封包装。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包装袋应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包装袋上只印有一个完整的“避孕套”字样、标称宽度、生产批号和有效期等内容。每10只一个消费包装。消费包装应采用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包装，包装效果类似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10只装包装尺寸为长×宽×高=120mm×70mm×20mm；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50g的镭射纸制作。每2000只为一个运输包装箱。运输包装箱体应有防潮措施或箱内有防潮隔离措施；箱内附《产品合格证》；对同品种、不同规格或不同批号药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3. 套盒中单只避孕套应采用蝶形装，消费包装盒为镭射银卡纸，卡纸≥350g。包装应易于撕开，消费盒采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烟包。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避孕套；单只印有一个完整的“避孕套”字样、标称宽度、生产批号和有效期至等内容。润滑剂包装盒应为镭射银卡纸，卡纸≥350g，消费盒采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烟包。礼盒包装规格为长×宽×高=180mm×80mm×50mm，套盒外覆铜版纸，铜版纸≥157g，套盒内衬植绒吸塑，厚度≥50丝，以1:1的比例搭配同色系纸质手提袋，手提袋材质为白卡纸，白卡纸要求≥250g，四色印刷，哑膜，穿绳。避孕套消费包装应采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烟包装，包装效果类似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50g的镭射纸制作，

图案应美观、大方，符合北京育龄群众的消费偏好。每40套为一个运输包装箱。运输包装箱体应有防潮措施或箱内有防潮隔离措施；箱内附《产品合格证》；保证套盒和手提袋1：1配比，不缺件少件。

4. 供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 供方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供方应提供的服务

1. 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以及配合需方完成质量文件备案工作等。

2. 供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样工作，须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不得发货；若已发货，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

3. 供方应配合需方的驻场核查工作。驻场核查内容包括：药具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和一致性；药具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重点是产品质量追溯执行方式以及追溯系统的运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符合性；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稳定性和质量风险等方面。

（六）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1. 承担所供产品及抽样样品从产地到需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及保险费；
2. 承担因质量问题召回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担有关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在合同签订后，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包括因验收不合格退换货导致的逾期），且无正当理由，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验收及核查

1. 药具运抵现场后，需方根据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条款及时对供方提供的药具进行验收，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质量等。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补充、更换。

2. 需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抽检比例根据所供产品的风险级别确定。如果药具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具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药具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供方应予配合。

3. 需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质量体系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限制供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市组织的免费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货安排

1. 需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供方交货时间及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药具产品名称、类型、标称宽度、包装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 需方向供方提供指定目的地的详细信息。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供方可分批到货，需方在每次收到货物（及发票）做入库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相应的货款。

2. 需方在收到全部供货1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3. 遇到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顺延，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供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供方不得因此暂停、延期、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药具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需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经济损失等，供方均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视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退还合同款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需方有权限制供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市组织的免费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1. 供方履约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2. 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供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供方使用、租用第三方设备、厂房用于生产活动；

5. 供方瞒报或者变相瞒报近三年国家级、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投标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6. 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业绩情况；

7. 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

(二) 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供方时解除，需方无须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药具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药具，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1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因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造成需方和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供方均应进行赔偿。

(五) 供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六) 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包括因验收不合格退换货导致的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合同金额0.1 %承担违约金。

(七) 供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

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 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两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由授权代表签署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需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应注明本单位不涉及）：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涉及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8-1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8-2表2（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此表的可编辑excel版存在电子文档中，未注明“保留空白”部分，需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进行填写；“特殊性质”填“其他”，“产品属性”可填写“节能或节水或环保或不涉及”）

采购目	采购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	（服务类）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其他避孕药物用具	A07023599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节能、节水、环保	其他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 不涉及的内容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提供投标产品稳定性试验结果报告；
- (2) 提供供货方案；
-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对于药品冷链运输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成交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将开票信息单独密封提交，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不提供视为开具普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